

中国水运报

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 10月14—16日在京召开

▶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10月12日举行新闻发布会,联合国有关负责人表示,本届大会将于10月14到16日在北京举行。大会将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聚焦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等交通方式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为全球实现可持续交通提供具体解决方案。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

研究制定智能船舶等领域关键技术标准

本报讯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简称《纲要》),《纲要》提出,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研究制定智能船舶、高铁、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和机器人等领域关键技术标准,推动产业变革。

健全服务业标准,重点加强食品冷链、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物品编码、批发零售、房地产服务等领域标准化;围绕食品、医疗、应急、交通、水利、能源、金融等领域智慧化转型需求,加快完善相关标准;围绕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加快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的技术攻关和标准研制应用,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实施新型基础设施

标准化专项行动,加快推进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等信息基础设施系列标准研制,协同推进融合基础设施标准研制,建立工业互联网标准,制定支撑科学研究、技术研发、产品研制的创新基础设施标准,促进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

《纲要》要求,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升级,抓紧修订一批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提升重点产品能效限额要求,扩大能效限额标准覆盖范围,完善能源核算、检测认证、评估、审计等配套标准。加快完善地区、行业、企业、产品等碳排放核算标准。制定重点行业和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标准,完善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制度。(钟韵)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孙丹妮)记者10月12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10月起,新修订的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行业标准《液化天然气码头设计规范》(简称《规范》)正式施行。修订后的《规范》取消了2016版《规范》中涉及液化天然气码头及航道航行安全管理措施的相关条款,并结合调研反馈意见对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将进一步提高规范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的适应性和可操作性,对于促进长江等内河液化天然气码头建设发展,提高液化天然气码头设计质量,推动水运行业应用液化天然气等方面均具有重要意义。

此次修订,《规范》的适用范围增加了停泊浮式储存再气化装置和浮式储存装置。浮式储存再气化装置和浮式储存装置属于液化天然气水上移动储存终端,具有投产快速、可重复使用等优点,在国际上应用越来越广泛。浮式储存再气化装置或浮式储存装置可新建,也可利用液化天然气船舶改造建设,其特性与液化天然气船舶类似。

此外,新修订《规范》增加了液化天然气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和泊位长度设计的相关要求。本次修订收集、分析了国内外共50个已建、在建及设计中的液化天然气码头前沿停泊水域长度数据,对液化天然气码头前沿停泊水域长度作出了规定。同时,根据国内32个已建、在建及设计中的液化天然气码头统计数据,其中2个码头泊位长度超过1.3倍船长,其余的均介于1.0—1.3倍船长之间。由于液化天然气码头泊位长度在设计阶段通常采用系数法软件进行分析确定,结合现有运营液化天然气码头的实际泊位长度统计数据,本次修订规定液化天然气码头泊位长度可取1.0—1.3倍设计船长或装置长度。

新修订《液化天然气码头设计规范》10月起施行 适用范围增加停泊浮式储存再气化装置

甘肃修订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填补小型船舶客运管理空白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康承佳 通讯员 邓倩)日前,甘肃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甘肃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简称《条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记者了解到,《条例》主要作了四方面的修订。一是根据上位法的最新变动情况,以及“放管服”改

革推进情况,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重新梳理了立法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和用语释义。二是为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保障作用,立足绿色发展、文旅融合和创新发展,增加了港口船舶污染防治、信用体系建设、岸电设施建设,水上搜救、船舶检验、船员适任等新规定,推动全省水路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三是依据国家机构改革

建设交通海事新型监管机制先导区 服务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

□ 江苏海事局局长、党组书记 朱汝明



江苏海事局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信用+智慧”为双轮驱动,着力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智慧监管为支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打造交通海事新型监管机制先导区,通过“无处不在”夯实监管根基,通过“无事不扰”改善营商环境,为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立足黄金水道钻石区段,增强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的使命感

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南京主持召开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时强调,要使长江经济带成为我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战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主动脉、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力军。长江航运是长江经济带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交通强国、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等国家战

略的重要支撑。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杨传堂、部长李小鹏等部领导多次深入长江航运一线调研,对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提出系列要求。今年8月,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召开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推进会,提出了“三个一定”工作原则和“一个主题、四个发展、五个保障”总体思路,明确了具体任务。

长江江苏段是长江黄金水道通航条件最好、船舶通过量最大、经济社会效益最为显著的区域,对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具有“一子落而满盘活”的特殊作用。江苏海事局锚定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目标,找准发展中的堵点、痛点、难点,积极创新,先行先试,全力探索构建交通海事新型监管机制,着力发挥信用和智慧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释放市场活力等方面的基础性、融合性、赋能性作用,让航道更畅通、航行更安全、衔接更高效、服务更优质、发展更绿色、运输更智慧、管理更科学、保障更有力,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展现航运先行作用上当表率、做示范。

到2022年底,率先建成促进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新型监管机制。(下转第7版)

广东补贴5.5亿元开展内河船LNG动力改造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龙巍 张植凡)10月11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财政厅发布《广东省内河航运绿色发展示范工程船舶LNG动力改造补贴实施方案》(简称《方案》)。根据《方案》,广东省将安排补贴资金约5.5亿元,用于对广东籍现有或在建内河运输船舶改造为LNG动力船舶,推动内河航运绿色发展。

将现有或在建船舶改造为LNG动力船舶的船舶所有人,以及提供有关技术和培训服务的第三方单位;补贴范围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广东省内船厂完成改造,经船检机构检验合格并取得船检证书的船舶。申请现有或在建船舶改造的船舶吨位不低于400总吨,改造后的船舶主发动机均须为单一天然气燃料发动机。

改造后的船舶功率确定。功率300千瓦及以下船舶,单船给予一次性补贴90万元;功率300千瓦—600千瓦(含600千瓦)船舶,单船给予一次性补贴130万元;功率600千瓦—1000千瓦(含1000千瓦)船舶,单船给予一次性补贴170万元;功率1000千瓦—1500千瓦(含1500千瓦)船舶,单船给予一次性补贴250万元;功率1500千瓦以上船舶,单船给予一次性补贴380万元。



近日,装载39.22万吨铁矿的“矿石意大利”轮(ORE ITALIA)在6艘拖轮协助下,靠泊宁波舟山港鼠浪湖一号码头,进行卸载作业。据了解,在刚刚过去的“十一”假期,鼠浪湖码头就有5艘铁矿石船到港卸载。

「十四五」广西交通强国试点聚焦「五大任务」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龙巍 张植凡 通讯员 梁泽森)近日,广西推进交通强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实施方案(2021—2025年)》(简称《方案》)。

根据《方案》,广西将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为载体,通过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形成通道便捷畅通、枢纽集约高效、国际运输便利、信息互联互通、运行安全有序的高水平对外交通运输体系。到2025年,基本建成贯通南北、海陆双向开放的西部陆海新通道;北部湾国际门户枢纽港地位基本确立,南宁区域性国际综合交通枢纽竞争力大幅增强;开放有序、现代高效的国际运输体系初步建成,国际运输便利化水平有效提升;建成广西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应用平台,完成六大领域应用示范项目;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兴安工作机制基本成熟。

围绕试点目标,广西将开展“五大任务”。一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通道建设。打造高水平开放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强西部陆海新通道与东盟经济圈、粤港澳大湾区以及长江经济带衔接,打造通道经济,加强对外开放能力建设。二是打造多层次国际枢纽。通过建设北部湾国际门户枢纽港、南宁区域性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全国性及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面向东盟的边境口岸枢纽以及“联内接外”的集疏运体系等,形成综合交通枢纽发展新格局。三是推动国际运输便利化。完善便利化运输协作机制,强化软环境建设,提升口岸运输服务水平,创新国际多式联运模式,提升跨境运输服务能力。四是推进智慧交通发展。建设广西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应用平台,并在智慧公路、智慧港口等6个领域推进12个项目应用示范。五是提升科技兴安水平。开展国省干线公路工程建设安全技术研究与应用等项目,加强安全生产事故防范能力。